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779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文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玲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豐聖洋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艾方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陳宏旻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,589,2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81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54,811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繳納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